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91A(CAR)定作人附加條款

110.10.0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45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案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除雇主意外責任險以外之第三人，均含一般洽公民眾、港區工作人員及本局員工等。
- 二、在保險期間內之發包施工者，該工程之保險均自實際開工日（施工後訂定工程契約者）或承保日（及本處發包契約遞送日），以日期先者為該工程保險生效日，不以保費是否請領及核付為該工程保險之生效日，並以該工程契約完工最後驗收合格日為該工程保險之終止日。
- 三、遇有保險期間終了，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時，保險之有效期限自動延長至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之日止，且保費不增收。
- 四、計算保費之金額，以各工程發包契約金額為準，不以工程完工實做金額為依據，保費不依實做增減之金額作調整。
- 五、本保險契約如屆期，若本處尚未辦理新保險契約，得由本處通知延長保險期間至新契約訂定為止，若經本處通知延長保險期限，則承保公司不得拒絕。
- 六、工程發包契約資料之遞送，由本處與承保公司另協商訂之。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91A(CAR)